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

# 目 錄

壹、討論事項	3
貳、報告事項	4-6
參、承認事項	7
肆、選舉事項	8
伍、其他議案	9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附 件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11
(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	12-13
(三)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書	15、22
(五)財務報表	16-28
(六)盈餘分配表	29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30-31
(八)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 持有股數	32

##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3-35
(二)公司章程	36-42
(三)董事選任程序	43-45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二、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837號本公司七樓會議廳
- 三、報告出席股權，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開會詞

### 會議內容

#### 壹、討論事項：

-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 貳、報告事項：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報告。
- (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
- (6)本公司承做金融商品總額報告。
- (7)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報告。

#### 參、承認事項：

-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 (2)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肆、選舉事項：

- (1)選任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 伍、其他議案：

- (1)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壹、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總統令公布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條文，原公司法第 235 條規定章程應訂明員工分配紅利之數，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爰刪除此條文，且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二）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至 11 頁。

決議：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至 13 頁）

###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審查民國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4 至 28 頁）

（二）本案經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

（三）宣讀審查報告書。

###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報告。

說明：（一）依修正後章程所稱之當年度獲利提撥 4.49%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3,344,422 元及提撥 1.43%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0,640,03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決議發放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帳列數高估之差額新台幣 655,578 元，擬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損益。

（三）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2,997,472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持股比率	截至 104.12.31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100%	300,382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100%	449,340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100%	1,248,750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100%	999,000
合 計		2,997,472

報告案五、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金貸與他人總額為新台幣 0 元。

報告案六、

案由：本公司承做金融商品總額報告。

說明：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操作均為避險性質，主要以外銷出口或進口原物料之外幣債權或債務為標的之匯率避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已操作本金金額	已認列(損)益
104.01 月~104.12 月	44,595	(528)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透過第三地 100% 控股子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第三地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期初投資金額 (103/12/31 止)	本期投資金額 (104/12/31 止)	期末投資金額
開曼統實(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30,000	30,000	200,000[註]	230,000

[註]本期投資金額說明，實際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金額為美金 20,000 仟元，其餘投資金額增加，為投資架構重組，原開曼統實(中國)控股公司轉投資的六家 PET 瓶子公司，以股作價方式移轉至統實(中國)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仟元

大陸地區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資本額	期初投資金額 (103/12/31 止)	本期投資金額 (104/12/31 止)	期末投資金額
統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湛江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20,000	12,000	8,000	20,000
	四川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18,000	12,000	30,000
	漳州統實包裝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30,000
	泰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30,000
	惠州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30,000
	成都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30,000
	北京統實飲品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30,000
	昆山統實企業有限公司	30,000	0	30,000	30,000
合計		230,000	30,000	200,000	230,000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至 28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本期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90,018,253 元，依規定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9,967,583 元（含補提列民國 10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85,138 元），並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4,836,542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4,945,206 元，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29,942,006 元。

（二）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05,326,509 元分配現金股利（每千股分配 320 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之。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討論，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五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9 日屆滿。

(二)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六屆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原任董事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為止，新任董事於本年股東常會選出後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立董事就任同時成立。

(四)本次全體董事之選舉，依公司章程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權數。

(五)第十六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議：

## 伍、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有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類似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對本公司業務應無妨礙，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為符合法令要求，擬解除相關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u>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u> <u>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卅條： (本條文內容新增)</p>	<p>原條文內容調整至第31條，又增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比率內容。</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以及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u>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第卅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u>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u>，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u>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分派議案</u>，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u>其中股票及現金各半，唯必要時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其中分配董事酬勞訂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獨立董事除第十八條的報酬之外，不參與本條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u></p>	<p>刪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比率及條次修正。</p>
<p>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p>	<p>條次修正。</p>

<p><u>第卅三條：</u>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卅二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修正。</p>
<p>修訂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明</p>
<p><u>第卅四條：</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 .....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十二次：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u> <u>日</u>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 .....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修正。 2. 依規定載明修正日期。</p>

綜觀 2015 年，原物料鐵礦砂、石油等能源價格持續降低，而且近幾年帶動全球經濟發展的中國大陸，似乎也開始體驗高速成長後的經濟放緩，全球經濟在重新調整建立新的模式，從總體經濟環境及本公司的產業趨勢來看，雖然經濟發展稍歇、停滯甚或衰退，但本公司戰戰兢兢踏穩腳步，即使在震盪且艱難的環境中，仍努力爭取更好的發展。統一實業 2015 年全年營業額為新台幣 171.53 億元，稅前盈餘為新台幣 6.98 億元，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5.90 億元，稅後 EPS 為 0.37 元。

受到中國經濟成長放緩，且鋼鐵生產產能過剩，及國際鐵礦砂價格下跌等因素影響，因此本公司主要產品馬口鐵、馬口鐵底片的售價也隨行情調降，故總營收較前一年減少 18.5%，馬口鐵、馬口鐵底片及冷軋等三項產品，2015 年度全年度出貨量合計 781,834 噸，比前一年 812,689 噸，減少 30,855 噸。其中，屬於底片的冷軋及馬口鐵底片銷量 536,970 噸，營業額新台幣 95.48 億元，銷量比前一年減少 4.0%，營收減少 22.6%；鋼片的馬口鐵銷量 244,864 噸，營業額新台幣 68.53 億元，銷量比前一年減少 3.3%，營收減少 12.9%；空罐事業部銷量 1.30 億罐，營業額新台幣 7.46 億元，銷量比前一年減少 14.7%，營收減少 10.4%。

本公司經營的最大價值是提供安全、衛生、美觀的馬口鐵罐暨食品飲料廠，優化食品供應鏈，讓消費者安心使用產品，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製程精進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並透過售後及技術服務，持續精進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創造企業永續經營。以完善食品安全機制，我們的成績包括設立國家級實驗室、通過 JIS G 3303、ISO9001、ISO14001、OHSAS 18001&TOSHMS 認證。於 2014 年導入 ISO 22000、CNS12681 及 CNS 正字標記，確立顧客對統一實業的信賴感，達成『安心購買統一實業產品』。

在海外投資事業方面，2015 年在中國大陸的營收合計人民幣 49.31 億元，比前一年營收成長 3.9%，主要來自 PET 飲料的營收人民幣 31.50 億元增長 30.5%；馬口鐵及鐵罐產品營收為人民幣 17.81 億元減少 23.6%，係因鋼鐵原料成本下降，反應到產品售價上，馬口鐵

銷量 306,221 噸、空罐銷量 5.16 億罐，馬口鐵銷量衰退 7.8%、空罐銷量減少 12.5%。

因應中國大陸飲料市場的成長，積極與統一企業合作在中國大陸佈局，設立 PET 瓶飲料及包材一貫化生產基地，從事 PET 瓶瓶蓋、瓶胚及吹瓶生產製造，以及熱充填、無菌充填飲料生產，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在江蘇省泰州市、昆山市，福建省漳州市，四川省成都市，廣東省惠州市、湛江市，以及北京市，設立八個一貫化生產基地，全年 PET 瓶及 TP 飲料產能提昇至 3 億箱；統一實業在金屬包裝之外，跨足 PET 瓶包材及飲料的生產，海內外共有 16 個生產行銷基地，統一實業已發展成為一個綜合包材公司，持續為善盡提供消費者「實」在安心的企業責任而努力。

迎接未來的 2016 年，我們建置了全方位的包裝容器暨飲料生產專業及核心技術，並結合集團優勢在中國飲料生產事業的市場佈局，統一實業將持續提升技術，培育人才，關注環保及食安議題，強化永續環境的環境責任，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的經濟責任，及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期望在創造員工、股東及社會環境三方面共蒙其利。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三)

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姿妤、李明憲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061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林姿妤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度103年12月31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01	-	\$ 9,9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160,650	-	145,40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52,615	1	367,42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709,492	3	1,070,357	4
1200	其他應收款			63,097	-	114,2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27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571,397	6	2,358,375	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七)		163,699	1	172,36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033,378</u>	<u>11</u>	<u>4,238,152</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30,896	1	178,3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動			501,050	2	501,0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9,997,345	37	10,231,17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2,864,316	48	13,794,579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0,099	-	10,099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5,319	-	70,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12,618	1	106,49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二十七)		2,915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06	-	6,1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二十七)		43,842	-	48,8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407	-	7,439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3,709,213</u>	<u>89</u>	<u>24,954,856</u>	<u>85</u>
1XXX	<b>資產總計</b>		\$	<u>26,742,591</u>	<u>100</u>	\$ <u>29,193,008</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8,405	-	\$	197,887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99,942	-
2150	應付票據			24,074	-		19,571	-
2170	應付帳款			221,537	1		109,0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93,578	2		670,91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5,657	-		49,597	-
2310	預收款項			49,456	-		40,5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九		1,800,000	7		1,800,000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752,707</u>	<u>10</u>		<u>2,987,505</u>	<u>10</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九		4,592,538	17		6,093,721	2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二十二)		74,001	-		72,6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04,508	1		209,11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六)		365,767	2		390,0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500	-		5,50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242,314</u>	<u>20</u>		<u>6,771,011</u>	<u>23</u>
2XXX	<b>負債總計</b>			<u>7,995,021</u>	<u>30</u>		<u>9,758,516</u>	<u>33</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91,453	59		15,791,453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28,178	1		228,178	1
<b>保留盈餘</b>								
		六(十九)(二十四)(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9,732	5		1,303,22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453	3		826,4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910	2		811,964	3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	68,156)	-		473,223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8,747,570</u>	<u>70</u>		<u>19,434,492</u>	<u>67</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26,742,591</u>	<u>100</u>	\$	<u>29,193,00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7,152,577	100	\$ 21,042,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一)(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七及九	( 15,572,801)	( 91)	( 18,960,334)	( 90)
5900 營業毛利		1,579,776	9	2,081,784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及七	( 44,739)	-	( 127,611)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27,436	1	126,65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62,473	10	2,080,827	10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三)(二十四)、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 739,211)	( 5)	( 906,343)	( 4)
6200 管理費用		( 357,923)	( 2)	( 397,264)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97,134)	( 7)	( 1,303,607)	( 6)
6900 營業利益		565,339	3	777,2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1,796	-	57,3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24,457	-	111,50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 115,395)	-	( 118,418)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81,839	1	102,02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697	1	152,491	1
7900 稅前淨利		698,036	4	929,7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08,018)	( 1)	( 153,751)	( 1)
8200 本期淨利		\$ 590,018	3	\$ 775,960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30,055)	-	(\$ 13,0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109	-	2,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 494,736)	( 3)	247,34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47,444)	-	7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01	-	( 8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6,325)	( 3)	\$ 236,35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693	-	\$ 1,012,319	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37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0.37		\$ 0.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		庫藏股票	交易	受贈	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普通股	股本										
103												
	103年1月1日餘額	\$15,791,453	\$58,271	\$169,088	\$819	\$1,183,966	\$826,453	\$1,192,555	\$427,350	\$201,338	\$19,448,617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255	-	(119,255)	-	-	-	
	現金股利	-	-	-	-	-	-	(1,026,444)	-	-	(1,026,444)	
	103年度淨利	-	-	-	-	-	-	775,960	-	-	775,96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52)	246,450	761	236,35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5,791,453	\$58,271	\$169,088	\$819	\$1,303,221	\$826,453	\$811,964	\$673,800	\$200,577	\$19,434,492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15,791,453	\$58,271	\$169,088	\$819	\$1,303,221	\$826,453	\$811,964	\$673,800	\$200,577	\$19,434,492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511	-	(76,511)	-	-	-	
	現金股利	-	-	-	-	-	-	(710,615)	-	-	(710,615)	
	104年度淨利	-	-	-	-	-	-	590,018	-	-	590,018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946)	(493,935)	(47,444)	(566,32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5,791,453	\$58,271	\$169,088	\$819	\$1,379,732	\$826,453	\$589,910	\$179,865	\$248,021	\$18,747,570	

註：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為\$91,157及\$58,920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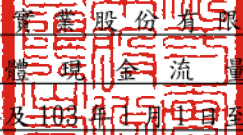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98,036	\$ 929,7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3
提列呆帳損失	六(三)	347	-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三)	-	( 6,280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39,000	( 8,0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181,839 )	( 102,026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44,739	127,61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 127,436 )	( 126,654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052,307	1,071,9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一)	25,031	13,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一)	-	( 632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三)	35,319	35,31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一)	2,505	2,495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3,458 )	( 2,38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90 )	( 4,138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5,395	118,4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5,397 )	13,358
應收帳款		14,618	106,4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865	( 331,609 )
其他應收款		51,131	( 3,94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627 )	-
存貨		647,978	128,363
預付款項		11,172	( 8,0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03	( 3,403 )
應付帳款		112,492	( 348,419 )
其他應付款		( 76,137 )	( 31,035 )
預收款項		8,910	1,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4,323 )	( 58,8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8,041	1,513,191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現金股利	六(七)	3,808	3,499
收取之股利		3,458	2,380
收取之利息		90	4,138
支付之利息		( 114,931 )	( 116,870 )
支付之所得稅		( 116,775 )	( 263,6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33,691</u>	<u>1,142,649</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 -	(\$ 2,394,85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 30,814 )	( 16,05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8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8,916 )	( 63,220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二)	( 473 )	( 88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76	( 7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1,968 )	2,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7,357 )	( 2,470,899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79,482 )	195,06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00,000 )	99,942
舉借長期借款		19,900,535	6,117,695
償還長期借款		( 21,401,964 )	( 4,073,303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 710,615 )	( 1,026,4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91,526 )	1,312,9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192 )	( 15,31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993	25,3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801	\$ 9,9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90 號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林姿妤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4 日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八	\$ 704,759	2	\$ 1,571,90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三)	923,390	2	1,255,43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二十八)及 八	1,447,523	3	2,041,83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及八	886,015	2	689,6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5,058	-	143,21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355	-	35,84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800,625	9	5,053,426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二十八)	1,165,797	3	1,778,101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二十八)	-	-	39,9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及八	6,622	-	53,979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075,144</u>	<u>21</u>	<u>12,663,354</u>	<u>25</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30,896	-	178,34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七)	501,050	1	501,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二十 八)及七	32,623,697	74	35,344,195	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二十 八)	158,012	1	167,46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453,510	1	488,1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90,677	1	356,1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二十三)(二 十八)	43,769	-	9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0,730	-	53,53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二十八)	525,685	1	499,14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192	-	76,490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5,178,218</u>	<u>79</u>	<u>37,665,465</u>	<u>7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4,253,362</u>	<u>100</u>	<u>\$ 50,328,819</u>	<u>100</u>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	103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898,530	7	\$ 4,102,556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99,942	-
2150	應付票據		24,074	-	19,571	-
2170	應付帳款		960,547	2	601,61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8,918	1	172,56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1,429,725	3	1,637,0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二十八)及七	73,766	-	1,282,7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3,369	-	71,440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1,631	-	16,437	-
2310	預收款項	六(二十八)	57,972	-	157,8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九	4,947,555	11	4,737,529	10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0,576,087</u>	<u>24</u>	<u>12,899,237</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711,756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九	12,347,156	28	16,026,489	3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二十三)	74,001	-	72,6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24,455	1	272,34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47,917	-	48,8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及六(十七)	365,767	1	390,03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95	-	10,18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3,881,347</u>	<u>31</u>	<u>16,820,535</u>	<u>33</u>
2XXX	<b>負債總計</b>		<u>24,457,434</u>	<u>55</u>	<u>29,719,772</u>	<u>59</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5,791,453	36	15,791,453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28,178	-	228,178	-
<b>保留盈餘</b>						
		六(二十)(二十五)(二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9,732	3	1,303,22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6,453	2	826,45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910	1	811,964	2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	(68,156)	-	473,223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8,747,570</u>	<u>42</u>	<u>19,434,492</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048,358	3	1,174,555	2
3XXX	<b>權益總計</b>		<u>19,795,928</u>	<u>45</u>	<u>20,609,047</u>	<u>41</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44,253,362</u>	<u>100</u>	<u>\$ 50,328,81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6,178,627	100	\$ 36,437,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十一)(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 32,605,191)	( 90)	( 32,692,192)	(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73,436	10	3,745,770	10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一)(十七)(二十四)(二十五)、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 1,257,061)	( 4)	( 1,367,148)	( 3)		
6200 管理費用		( 1,225,959)	( 3)	( 1,075,864)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483,020)	( 7)	( 2,443,012)	( 6)		
6900 營業利益		1,090,416	3	1,302,75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一)	181,701	1	135,0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二)及十二	85,818	-	66,94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六)(二十三)	( 655,188)	( 2)	( 516,43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87,669)	( 1)	( 314,397)	( 1)		
7900 稅前淨利		702,747	2	988,3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10,790)	( 1)	( 225,653)	( 1)		
8200 本期淨利		\$ 491,957	1	\$ 762,70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30,055)	-	(\$ 13,07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5,109	-	2,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9,213)	( 1)	289,32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 47,444)	-	7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801	-	( 89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0,802)	( 1)	\$ 278,3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845)	-	\$ 1,041,042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0,018	1	\$ 775,96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98,061)	-	( 13,252)	-		
		\$ 491,957	1	\$ 762,708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93	-	\$ 1,012,31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2,538)	-	28,723	-		
		(\$ 98,845)	-	\$ 1,041,042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37		\$ 0.4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0.37		\$ 0.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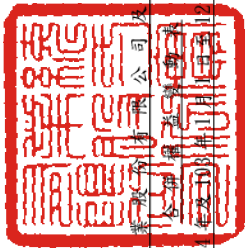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103 年		104 年	
	普通	股東	發行	庫藏	受贈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總計	非控制
	股本	權益	價格	股票	資產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權益	權益	權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183,966	\$ 826,453	\$ 1,192,555	\$ 427,350	\$ 201,338	\$ 19,448,617	\$ 1,149,194	\$ 20,597,81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9,255	-	( 119,255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26,444 )	-	-	( 1,026,444 )	( 3,362 )	( 1,029,806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775,960	-	-	775,960	( 13,252 )	762,708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852 )	246,450	761	236,359	41,975	278,33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303,221	\$ 826,453	\$ 811,964	\$ 673,800	\$ 200,577	\$ 19,434,492	\$ 1,174,555	\$ 20,609,04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303,221	\$ 826,453	\$ 811,964	\$ 673,800	\$ 200,577	\$ 19,434,492	\$ 1,174,555	\$ 20,609,0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6,511	-	( 76,511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710,615 )	-	-	( 710,615 )	( 3,659 )	( 714,274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590,018	-	-	590,018	( 98,061 )	491,95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4,946 )	( 493,935 )	( 47,444 )	( 566,325 )	( 24,477 )	( 590,80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791,453	\$ 58,271	\$ 169,088	\$ 819	\$ 1,379,732	\$ 826,453	\$ 589,910	\$ 179,865	\$ 248,021	\$ 18,747,570	\$ 1,048,358	\$ 19,795,928



董事長：羅智光



經理人：陳志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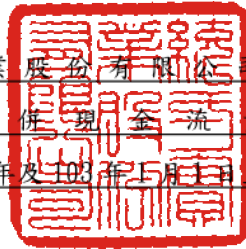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702,747	\$ 988,3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4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六(三)	( 10,366 )	( 17,319 )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69,676	30,68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五)(二十二)	( 452,78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八)	356	-
折舊費用	六(八)(九)	2,843,877	2,488,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30,623	15,81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六(二十二)	-	( 632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45,702	46,27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六(十一)	12,963	11,79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3,458 )	( 2,38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5,432 )	( 26,62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55,188	516,4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1,892	( 185,818 )
應收帳款		606,141	52,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6,323 )	192,263
其他應收款		58,153	35,103
存貨		1,084,919	( 161,671 )
預付款項		620,468	( 161,3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503	( 3,403 )
應付帳款		358,932	( 685,00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3,643 )	( 36,722 )
其他應付款	(	30,886 )	2,1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653	51,113
預收款項		4,953	( 106,893 )
長期遞延收入	(	931 )	48,84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4,323 )	( 58,8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15,604	3,033,001
收取之股利		3,458	2,380
收取之利息		25,432	26,625
支付之利息	(	622,493 )	( 515,293 )
退還之所得稅		4,438	12,676
支付之所得稅	(	434,783 )	( 459,73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91,656	2,099,650

(續次頁)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八)	\$ 387,937	\$ 119,21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7,357	( 48,00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1,803,425 )	( 2,870,6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576	21,093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758 )	( 7,40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09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346 )	( 14,48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3,327 )	( 343,314 )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 773 )	( 42,45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37,200 )	63,673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50,436 )	( 166,7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6,298	6,4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2,097 )	( 3,281,56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1,204,026 )	( 97,091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00,000 )	99,942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增加		5,194	11,675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717,242	-
舉借長期借款		42,117,420	20,173,162
償還長期借款		( 45,747,361 )	( 17,666,534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5	( 5,6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710,615 )	( 1,026,444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3,659 )	( 3,3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925,690 )	1,485,7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987	199,83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	六(二十八)	-	263,4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867,144 )	767,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71,903	804,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704,759	\$ 1,571,9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4,836,542
減：補提民國 103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85,138)
民國 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4,945,20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3,802)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590,018,2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882,445)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529,942,006
民國 104 年盈餘分配情形：	
發放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320 元)	(505,326,5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4,615,497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陳志忠



會計主管：陳豐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七)  
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 羅智先	美國加州大學洛 杉磯分校 企研所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統 一超商(股)公司董事長、統一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大統益(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統 一超商(股)公司董事長、統一實業(股)公 司董事長、大統益(股)公司董事長	719,357,425 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 王瑞陞	東吳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成功大學 企管研究班	統一企業(股)公司 綜合食品群群主管、 技術群群主管	統一企業(股)公司 技術群協理 群主管	719,357,425 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 黃鈞凱	實踐專科學校 會計統計科	統一企業(股)公司 乳品事業部部主管、 茶飲事業部部主管、乳飲群副群主管	統一企業(股)公司 乳飲群群主管	719,357,425 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 陳志忠	國立台北工專	統一實業(股)公司 底片廠廠長、技術群 協理、技術群副總、執行副總	統一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719,357,425 股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 高秀玲	Marymount College U.S.A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統一超商(股)公 司董事、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統一佳(股) 公司 董事長、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 統一超商(股)公司 董事、統一實業(股) 公司 董事...等	25,080,700 股
董事	梁祥居	省立彰化高級中 學	統一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統一實業(股) 公司 副董事長	統一實業(股)公司 董事	5,920,028 股
董事	陳國康	台北工專紡織工 程系	統一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台南紡織(股) 公司 監察人	統一實業(股)公司 董事、台南紡織(股) 公司 監察人	7,859,222 股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王明隆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鉅魯克學院財務博士	1.美國紐約市立大學鉅魯克學院專任投資講師 2.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3.台灣財務金融學會理事 4.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暨EMBA/AMBA 執行長	1.國立成功大學會計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兼任教授 2.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委員 3.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4.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簡金成	美國紐澤西州大學會計學博士	1.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 2.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 3.中華工程公司會計組長	1.國立成功大學會計暨財務金融研究所兼任教授 2.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獨立董事	吳秉恩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商學博士	1.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管研所所長/管理學院院長/副校長 2.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3.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人力資源委員會副主委 4.中華民國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 常務理事 5.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人力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 6.信義文化基金會 董事	1.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2.統一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股



## 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暨 附錄(八)

### 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 四(37, 899, 488 股)。
-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 791, 453, 420 元，總發行股數 1, 579, 145, 342 股。
- 三、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7, 899, 488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19, 357, 425
董 事	林蒼生		
董 事	林隆義		
董 事	黃釗凱		
董事	高秀玲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25, 080, 700
董事	梁 祥 居		5, 920, 028
董事	陳 國 賡		7, 859, 222
獨立董事	王 明 隆		0
獨立董事	簡 金 成		0
獨立董事	吳 秉 恩		0
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持股合計			758, 217, 375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一)  
102.6.20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會議，需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八、本公司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八、議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同通過。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附錄(二)

## 第一章 總則

102.6.20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如下：

- 一. 各種鐵皮、印花製罐及其原料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二. 鍍製鋼片之加工製造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
- 三. 製罐及馬口鐵機器之進出口及銷售業務。
- 四. 馬口鐵罐、鍍製鋼片及其原料鋼板之加工製造技術之提供。
- 五. F199990 其他批發業(氧化鐵、脂肪酸、錫製品、氧化錫)。
- 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為因應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背書保證。

第四條：總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總資本額定為壹佰柒拾捌億肆仟柒佰萬玖仟壹佰捌拾元，分為壹拾柒億捌仟肆佰柒拾萬玖佰壹拾捌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採分次發行，增加資本時得以超票面金額溢價發行之，上項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無實體股票，若發行有實體股票，一律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編號、發行。

第七條：有實體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明更名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始可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期會所頒定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為之。

第 八 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或更換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股票，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換新印鑑。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停止之。

第 十 條：股票遺失聲請補發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1. 股票遺失時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2. 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遺失之申請。
3. 公示催告期間屆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一 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向股東酌收印刷費及各項應繳費用。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卅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開，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

第 十 三 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主席若違反本公司之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五 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未滿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議決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定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董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依照公司法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第十九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一 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 二 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廿 三 條：董事之職權如下：1. 各項辦事細則之簽訂。2. 業務方針之決定。3. 預算決算之審核。4.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5. 資本增減之擬定。6. 重要人事之決定。7. 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8.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 廿 三 條 之 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廿 四 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之。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後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或轉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擬具分派議案，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其中股票及現金各半，唯必要時得酌以調整其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但其中分配董事酬勞訂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獨立董事除第十八條的報酬之外，不參與本條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議決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廿日，修訂日期如下：

第一次：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七日

第二次：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  
第三次：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民國六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日  
第八次：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一日  
第十一次：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民國七十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十四次：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日  
第十八次：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十次：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三次：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第二十五次：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十六次：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七次：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一次：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五次：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八次：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次：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一次：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自股東會決議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



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附錄(三)  
104.6.30

第 1 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

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

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0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1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